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870號

原告 張云真

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

複代理人 李智維

被告 寵暖狗狗生活館

法定代理人 駱彩霞

訴訟代理人 陳亮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17日下午，將所飼養之寵物貓（咪咪醬，品種為小步舞曲，性別為女性，年齡約為11個月，下稱系爭貓咪），送交被告進行指甲修剪等美容服務，詎被告所屬員工於美容服務時，疏未留意系爭貓咪為幼貓，於美容過程應注意呼吸、心跳及輕柔對待、控制力道，竟不斷給與下壓、細綁等強作用力，無視系爭貓咪已出現緊張，甚至驚恐尿失禁時，仍繼續修剪后腳指甲，致系爭貓咪驚嚇過度而休克，被告所屬員工復未即時給與初步急救措施，雖經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貓咪身體狀況良好，並無先天疾病，因被告之不完全給付而死亡，被告應賠償系爭貓咪購買費用58,000元之損害，又原告因系爭貓咪之死亡致憂鬱症病情加劇而離職，足認原告因被告之不完全給付行為，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自得請求精神慰撫金150,000

01 元，合計208,000元。爰依民法第227條、227-1條、195條之  
02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  
03 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

06 原告於112年12月20日購入僅4個月大之系爭貓咪後，即分別  
07 於112年12月30日、113年1月17日、113年2月12日、113年2  
08 月27日、113年3月31日、113年4月20日及113年5月17日，前  
09 後7次將系爭貓咪送至被告店內進行修剪指甲之美容服務，  
10 系爭貓咪對於被告店內環境、美容人員、剪指甲之行為應有  
11 相當程度之熟悉，且原告家中之飼養環境，亦係同時飼養犬  
12 隻（博美犬）及系爭貓咪，原告每次均將犬貓一同送往被告  
13 處美容，系爭貓咪早已習慣與犬隻共處，並無原告所指被告  
14 讓系爭貓咪與犬隻同處而生不適情形。又系爭事故發生後，  
15 原告於113年6月9日復將飼養之犬隻送往被告店內美容，顯  
16 見原告亦不認為被告之服務有瑕疵。況依臺中市動物保護防  
17 疫處動物保護案件稽查及執行報告（下稱系爭報告）所載，  
18 被告並無任何虐待傷害動物及不當行為，被告之給付並無可  
19 歸責之瑕疵可指，且民法關於慰撫金之規定，僅限於人與人  
20 之間，並無類推適用之虞，加以原告購買系爭貓隻至死亡僅  
21 半年時間，並無長期親暱依存關係未達情節重大的程度等語  
22 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23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  
27 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債務人因  
28 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權利受侵害者，準用第192條至  
29 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  
30 第1項前段、第227條第1項及第227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  
31 債務不履行之債務人之所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以有可歸

01 責之事由存在為要件。若債權人已證明有債之關係存在，並  
02 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受有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  
03 履行責任。倘債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  
04 事由所致，自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如未能舉證證明，即不能  
05 免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  
06 按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所為之給付，因可歸責於其之事  
07 由，致給付內容不符債務本旨，而造成債權人之損害所應負  
08 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227條規定參照）。民  
09 法所定不完全給付，包括瑕疵給付（第1項）、加害給付  
10 （第2項）兩種類型，瑕疵給付僅發生原來債務不履行之損  
11 害，加害給付則發生原來債務不履行之損害以外之損害，即  
12 履行利益以外之損害。而不完全給付責任之成立，以有可歸  
13 責於債務人之事由，且其損害發生與給付不完全間有相當因  
14 果關係為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事實，雖不必  
15 生此結果，但有此事實，按諸一般情形，通常均可能發生此  
16 結果者而言。須無此事實，必不生此結果，有此事實，按諸  
17 一般情形亦不生此結果者，始得謂為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  
18 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68 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原告主張詎被告所屬員工於上開時、地為系爭貓咪美容服務  
20 時，疏未留意系爭貓咪為幼貓，於美容過程應注意呼吸、心  
21 跳及輕柔對待、控制力道，竟不斷給與下壓、細綁等強作用  
22 力，無視系爭貓咪已出現緊張，甚至驚恐尿失禁時，仍繼續  
23 修剪后腳指甲，致系爭貓咪驚嚇過度而休克，被告所屬員工  
24 復未即時給與初步急救措施，雖經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等  
25 情，固據提出監視器畫面光碟、陽光動物醫院診斷證明書、  
26 寵物買賣契約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5-29頁），惟此為被告  
27 所否認，依上開說明，被告應就已依債之本旨履行之事實，  
28 負舉證責任。惟查，

29 1.、經本院於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會同兩造勘驗監視器  
30 畫面光碟，勘驗結果為：「時間：影片1：50秒左右，被告  
31 所屬人員有將原告之貓咪從床上抱起來，期間有2次貓咪的

01 頭有左右搖擺幅度比較大，在第1次搖擺之後，被告所屬人  
02 員有上下稍微搖晃貓咪，並用頭觸碰貓咪的頭」等情，有勘  
03 驗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82頁），顯見被告所屬員工  
04 在為系爭貓咪為美容服務時，並無不當之對待甚明。原告主  
05 張「系爭貓隻多次扭頭擺動並張開嘴巴，代表處於呼吸急促  
06 的狀態，可能是試圖要獲得更多的氧氣，依此說明，貓咪身  
07 體狀況已經相當不適」等語（見本院卷第182頁），此係原  
08 告主觀之臆測，與事實不符，自難採信。

09 2.、次查，經本院向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下稱動保處）函查  
10 結果，該處函覆以：「本案經查看店家監視器影像畫面，未  
11 見美容過程有不當及過失行為，無法認定動物係因美容過程  
12 導致動物死亡，尚查無違反動保法情形，結案辦理」等語，  
13 兩造對上開二函文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3-104頁），有  
14 該處113年12月6日中市動稽字第1130010397號函所附稽查及  
15 執行報告（下稱系爭報告）可佐（見本院卷第93-96頁）。  
16 益證被告為系爭貓咪所提供之美容服務，並無瑕疵可指，難  
17 認被告所提供之給付有不完全給付情形存在。原告主張被告  
18 於提供美容服務時，未留意系爭貓隻之呼吸、心跳，不斷給  
19 與下壓、細綁等強作用力，且於系爭貓隻緊張情緒不斷升高  
20 的同時，還繼續修剪后腳指甲，系爭貓隻驚恐尿失禁時，仍  
21 未停止手邊工作安撫貓咪情緒，致使系爭貓隻驚嚇過度而休  
22 克云云，與事實不符，顯係原告臆測之詞，殊難採信。

23 3.、再查，依系爭報告所載，動保處於事故發生後，向陽光動物  
24 醫院診治醫師電詢結果，該院醫師答稱：事故當日為系爭貓  
25 咪急救約20分，外觀未見虐待傷害情形，因系爭貓咪屬幼  
26 貓，認先天性疾病導致死亡原因極高（見本院卷第95頁）。  
27 又本院依職權向陽光動物醫院函查結果，該院以「咪咪醬  
28 （即系爭貓隻），未曾在本院就醫，並無相關就醫病史，故  
29 無法判斷是否有隱性先天疾病」等語（見本院卷第87頁）。  
30 足見被告提供之美容服務與系爭貓咪之死亡結果間，難認有  
31 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況原告在動保處人員電詢時，曾提及購

01 入系爭貓咪後，飼養期間曾因腸道不適就醫等語（見本院卷  
02 第87頁），益見系爭貓咪之死亡，應與先天性疾病有高度關  
03 聯性，與被告提供之美容服務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甚明。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227-1條、195條之法律關  
05 係，請求被告給付208,000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8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莊金屏